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5日15:00至2016年5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，共代表股份 119,158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8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、代表股份 118,144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013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0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013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0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6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46%；反对 99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62%；反对 99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38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6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46%；反对79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74%；弃权2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62%；反对79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784%；弃权2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6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46%；反对99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62%；反对99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238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10,672,268.72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3,331,363.94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067,226.87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,264,137.07元。

合并报表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,739,169.70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3,263,027.27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067,226.87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,195,800.40元。

为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于公司，用以油品及非油品经销网点建设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6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46%；反对79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74%；弃权2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62%；反对79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784%；弃权2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6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46%；反对99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62%；反对99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其服务内容和

工作量等因素，费用为 70万元（含内控审计费用 20万元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6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46%；反对79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74%；弃权2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62%；反对79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784%；弃权20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听取了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公允（泰安高新区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杨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7日